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連瑞琦
電話：02-27208889轉3279
電子信箱：aa125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43092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原函影本1份 (39081193_1143092813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愛爾蘭籍
人士符合互惠原則，可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
明，敬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知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8月27日北市社障字第1143151741號函辦理。
- 二、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及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規定，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請需有國民身分。另查內政部87年6月23日台（87）內社政字第8717934號函釋略以，如他國予以居留於該國之我國身心障礙者與其本國身心障礙國民有相同之保障，基於互惠主義及對外國人士應給予符合國際一般文明標準之對待原則，則同意由地方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
- 三、衛生福利部前依上開原則已說明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日本、美國、英國、加拿大、新加坡、法國、德國、澳大利亞或哥倫比亞籍人士，可依相關法規申請核發我國身

電子
文
件
8

天母國中 1140902



QHAA1146007015

心障礙證明。

四、現經衛福部函請外交部確認合法居留於愛爾蘭之我國人士同該國國民受身心障礙相關法規及制度保障，爰同意依前開互惠原則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愛爾蘭籍人士可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

五、檢附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20日衛授家字第1140111979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電 2025/09/02 文
交 13:26:13 摘 章

裝

訂

線

78